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60,531.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59	0023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860,531.34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6,892.48	1,880.00	7,091,797.21	-	45,152,558.31	-
本期利润	-3,823,770.20	67,498.22	10,078,989.36	-	44,704,641.3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1050	0.0028	0.0339	-	0.0300	-

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5%	-%	1.69%	-%	2.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1	-	0.0836	-	0.054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00,578.85	-	57,960,704.86	-	427,617,436.1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	-	1.084	-	1.066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根据我司2016年1月13日《关于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6年1月14日起，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景秀A类份额为4,865,672.42份，C类份额为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7%	0.69%	1.02%	0.01%	-7.99%	0.68%
过去六个月	-12.47%	0.78%	2.07%	0.01%	-14.54%	0.77%
过去一年	-12.55%	0.90%	4.19%	0.01%	-16.74%	0.89%
过去三年	-9.02%	0.57%	13.70%	0.01%	-22.72%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51%	18.24%	0.01%	-23.44%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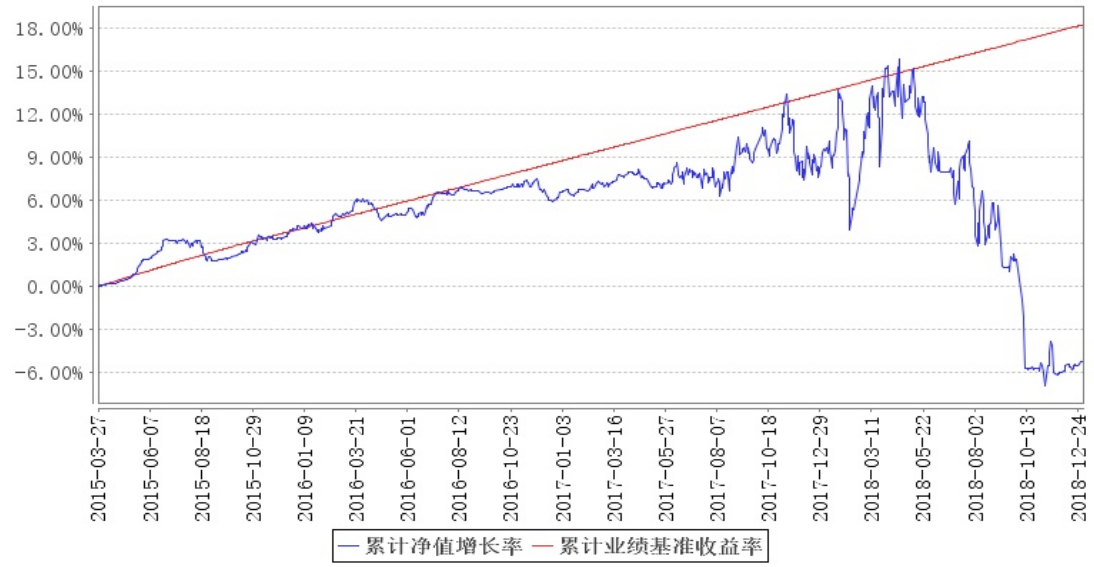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止本报告期期末，C 类份额无份额持有人。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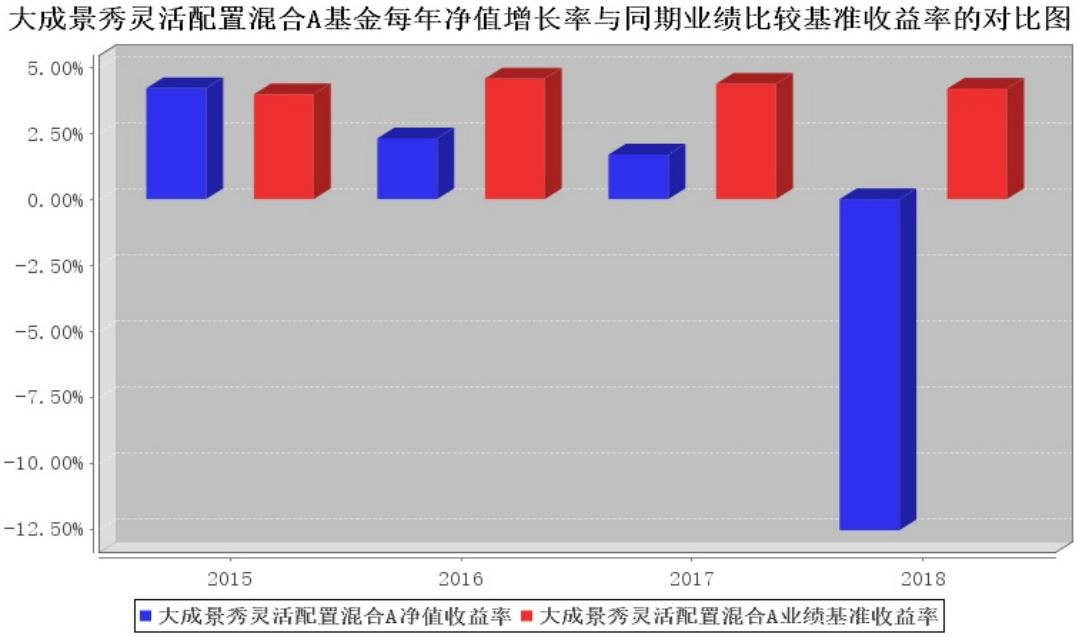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 C 类基金份额为零。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以及 QFLP 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

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 8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万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2	经济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1999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5 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5 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至2018年12月8日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9日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11月9日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总部信用策略及宏观利率研究员、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1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5月8日起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31日起任大成惠裕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11月19日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12月8日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6日起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任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7月20日任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基金经理孙丹自2018年11月12日起休产假。在产假期间，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陈会荣先生代为管理本基金。上述事项已按有关法规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3笔同日反向交易，

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金融去杠杆以及迭加中美贸易战，2018年A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指数跌24.59%，中小板综指跌35.31%，创业板综指跌31.12%，大小风格一起跌。从行业板块来看，根据WIND资讯的行业算术平均，除了银行跌幅在16%以内，其它行业跌幅都在20%以上，其中传媒、有色、采掘、家电等跌幅都在30%以上。

本基金在2018年上半年表现较好，下半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回撤较大，10月初开始看淡后市，12月初继续坚定看淡，躲过了年末最后一波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由于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在相对低位，我们对全年的股票市场谨慎乐观，认为2019年的股票市场的机会要多于2018年。从经济层面看，金融去杠杆已经暂告一段落，政府在2018年年底相继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这些政策效果会体现出来。从资金层面看，如果投资者在地产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股票投资三个方面进行选择，股票投资风险收益比相对要高一些，增量资金入市可期待。

投资策略方面，2019年我们更看好传媒、计算机、电子、大消费的表现，重仓个股将在以上行业中重点选择。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

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02,485.63	598,740.36
结算备付金	369,162.72	945,975.17
存出保证金	28,309.36	76,01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3,000.00	41,493,025.47
其中：股票投资	-	26,435,112.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13,000.00	15,057,91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13.56	4,034,273.85
应收利息	196,686.64	476,275.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9.25	1,77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425,757.16	58,626,0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8,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976.20	49,851.30
应付托管费	7,494.04	12,462.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9.59	-
应付交易费用	45,498.48	235,061.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000.00	260,000.00
负债合计	225,178.31	665,37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860,531.34	53,490,377.06
未分配利润	-1,659,952.49	4,470,32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0,578.85	57,960,70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25,757.16	58,626,080.8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60,531.34 份,均为 A 类份额，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0.94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02,870.97	16,633,710.07
1.利息收入	510,512.49	11,002,459.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398.33	889,639.26
债券利息收入	200,982.90	8,886,346.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7,131.26	1,226,474.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8,892.67	2,641,333.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42,337.99	10,632,132.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650.90	-9,074,97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2,794.42	1,084,180.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259.50	2,987,192.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768.71	2,724.31
减：二、费用	1,053,401.01	6,554,720.71
1．管理人报酬	392,482.44	3,248,007.53
2．托管费	98,120.62	812,001.93
3．销售服务费	3,155.39	-
4．交易费用	326,153.66	1,703,708.53
5．利息支出	-	369,136.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69,136.00
6．税金及附加	61.77	-
7．其他费用	233,427.13	421,86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6,271.98	10,078,989.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6,271.98	10,078,989.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90,377.06	4,470,327.80	57,960,70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	-3,756,271.98	-3,756,271.98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29,845.72	-2,374,008.31	-24,003,854.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39,437.83	-1,493,861.70	23,345,576.13
2.基金赎回款	-46,469,283.55	-880,146.61	-47,349,430.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60,531.34	-1,659,952.49	30,200,578.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133,086.17	26,484,350.02	427,617,436.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8,989.36	10,078,98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642,709.11	-32,093,011.58	-379,735,72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540.35	26,775.94	355,316.29
2.基金赎回款	-347,971,249.46	-32,119,787.52	-380,091,036.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90,377.06	4,470,327.80	57,960,704.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9,089,411.53	13.87	101,959,586.30	9.08

7.4.4.1.2 债券交易

无。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42,291,000.00	3.73

7.4.4.1.4 权证交易

无。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6,513.85	13.8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2,918.11	9.08	87,286.53	38.48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2,482.44	3,248,007.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835.38	335,925.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120.62	812,001.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502,485.63	104,253.05	598,740.36	44,136.91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13,000.00	33.90
	其中：债券	10,313,000.00	3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39.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71,648.35	25.87
8	其他各项资产	241,108.81	0.79
9	合计	30,425,757.1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83,308.00	7.56
2	600570	恒生电子	3,283,452.79	5.66
3	002415	海康威视	3,215,462.00	5.55
4	600809	山西汾酒	2,789,659.67	4.81
5	600588	用友网络	2,773,866.75	4.79
6	000568	泸州老窖	2,764,827.00	4.77
7	000538	云南白药	2,652,538.00	4.58
8	000651	格力电器	2,323,145.00	4.01
9	600030	中信证券	2,283,169.00	3.94
10	000776	广发证券	2,271,513.00	3.92
11	600690	青岛海尔	2,242,543.00	3.87
12	603986	兆易创新	2,184,885.00	3.77
13	300188	美亚柏科	2,086,845.00	3.60
14	300170	汉得信息	1,954,205.00	3.37
15	600845	宝信软件	1,920,952.78	3.31
16	300059	东方财富	1,826,456.00	3.15
17	600518	康美药业	1,812,587.00	3.13
18	603019	中科曙光	1,763,698.75	3.04
19	300661	圣邦股份	1,682,032.80	2.90

20	002008	大族激光	1,678,799.00	2.90
21	300760	迈瑞医疗	1,677,353.00	2.89
22	000938	紫光股份	1,509,750.00	2.60
23	002294	信立泰	1,489,066.87	2.57
24	002236	大华股份	1,444,156.00	2.49
25	000977	浪潮信息	1,434,747.00	2.48
26	600271	航天信息	1,322,305.00	2.28
27	002410	广联达	1,278,745.00	2.21
28	300253	卫宁健康	1,272,558.00	2.20
29	601688	华泰证券	1,222,594.00	2.11
30	300676	华大基因	1,222,082.00	2.11
31	600535	天士力	1,219,764.60	2.10
32	002460	赣锋锂业	1,201,993.00	2.07
33	000423	东阿阿胶	1,197,900.00	2.0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5,719,658.10	9.87
2	300059	东方财富	5,671,232.12	9.78
3	600588	用友网络	4,968,452.67	8.57
4	600519	贵州茅台	4,454,784.00	7.69
5	000538	云南白药	3,925,404.00	6.77
6	600332	白云山	3,494,352.49	6.03
7	603019	中科曙光	3,292,558.00	5.68
8	002415	海康威视	3,053,723.00	5.27
9	600809	山西汾酒	2,727,451.11	4.71
10	002294	信立泰	2,644,359.37	4.56
11	000568	泸州老窖	2,641,406.00	4.56
12	000651	格力电器	2,345,512.07	4.05
13	600030	中信证券	2,270,895.40	3.92
14	600690	青岛海尔	2,211,603.00	3.82
15	601688	华泰证券	2,146,868.70	3.70
16	000776	广发证券	2,132,123.00	3.68
17	000938	紫光股份	2,011,769.00	3.47
18	300188	美亚柏科	2,009,103.60	3.47
19	603986	兆易创新	1,884,209.80	3.25
20	600845	宝信软件	1,739,066.54	3.00
21	600518	康美药业	1,726,718.00	2.98
22	603993	洛阳钼业	1,679,115.00	2.90
23	300760	迈瑞医疗	1,674,950.80	2.89
24	300661	圣邦股份	1,550,818.40	2.68

25	300170	汉得信息	1,493,136.00	2.58
26	002008	大族激光	1,455,642.85	2.51
27	601318	中国平安	1,397,191.00	2.41
28	000977	浪潮信息	1,388,725.00	2.40
29	002146	荣盛发展	1,378,183.00	2.38
30	002236	大华股份	1,328,427.00	2.29
31	600271	航天信息	1,325,820.26	2.29
32	300496	中科创达	1,229,198.44	2.12
33	002460	赣锋锂业	1,205,951.00	2.08
34	300676	华大基因	1,199,631.00	2.07
35	000423	东阿阿胶	1,166,866.00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591,131.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116,575.9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13,000.00	34.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13,000.00	34.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13,000.00	34.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 国开 10	100,000	10,313,000.00	34.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30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13.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686.64
5	应收申购款	49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108.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A	872	36,537.31	669.09	0.00	31,859,862.25	100.00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C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2	36,537.31	669.09	0.00	31,859,862.25	10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A	5,000.00	0.0157

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	0.0000
	合计	5,000.00	0.0157

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0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0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3,566,954,762.8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490,377.0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9,181.96	24,520,255.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49,027.68	24,520,255.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60,531.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74,960,850.82	35.75%	68,307.21	35.75%	-
中信建投	1	30,586,346.35	14.59%	27,874.64	14.59%	-

光大证券	2	29,089,411.53	13.87%	26,513.85	13.88%	-
国都证券	1	23,869,369.34	11.38%	21,753.39	11.39%	-
恒泰证券	1	21,367,333.60	10.19%	19,472.01	10.19%	-
招商证券	2	11,761,528.25	5.61%	10,719.08	5.61%	-
申万宏源	1	9,882,471.05	4.71%	9,005.28	4.71%	-
万联证券	1	2,947,467.00	1.41%	2,685.94	1.41%	-
银河证券	1	2,631,696.16	1.26%	2,396.62	1.25%	-
江海证券	1	2,567,668.00	1.22%	2,339.99	1.22%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基金交易单元：太平洋证券、长江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席位：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0,903.00	2.07%	610,300,000.00	65.38%	-	-
国都证券	309,926.90	58.95%	-	-	-	-
江海证券	-	-	183,400,000.00	19.65%	-	-
申万宏源	204,936.74	38.98%	-	-	-	-
银河证券	-	-	77,300,000.00	8.28%	-	-
招商证券	-	-	62,500,000.00	6.7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1	20181127-20181206	-	11,727,078.89	11,727,078.89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在前言、释义、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基金估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